

# 三门峡市湖滨区民政局 文件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三湖民〔2023〕4号

---

## 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

各乡（街道）：

为做好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加快推进社会救助制度城乡统筹，根据《河南省民政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豫民文〔2023〕12 号）、《三门峡市民政局 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提高 2023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三民〔2023〕3 号）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在现行标准基础上每人每月提高 20 元，达到月人均不低于 440 元；财政补助水平提高 10 元，达到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220 元。

(二) 城镇低保标准仍按 2022 年标准执行，月人均不低于 630 元，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不低于 315 元。

(三)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低保标准的 1.3 倍。2023 年 1 月起，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每月较上年度提高 25 元，执行每人每年 6900 元的基本生活供养标准；城镇特困对象基本生活标准仍按 2022 年标准执行。特困人员全护理、半护理照料补贴仍按照上年度标准执行，参照本地重度残疾人照料护理现行补贴标准，全自理特困对象照料补贴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75 元。

执行时间：新的财政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低保资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资金按月发放，每月 10 日前发放到位。原则上实行社会化发放，通过惠民惠农资金“一卡通”直接支付到救助对象账户。对于集中供养的特困人员，补助资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

三门峡市湖滨区民政局



三门峡市湖滨区财政局



2023 年 1 月 30 日